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关联方平阳县沁牌电器厂于2023年1月10日与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向平阳县沁牌电器厂提供借款1000万元，借款年利率5.2%，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30日。上述借款已于2024年1月17日全部还清。

以上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，现补充追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会董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次交易，关联董事叶克锋回避表决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平阳县沁牌电器厂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鸣山路11号（车间三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鸣山路 11 号（车间三）

主营业务：家用电器制造

实际控制人：叶克杨

关联关系：平阳县沁牌电器厂经营者叶克杨与公司法人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叶克锋为堂兄弟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方的借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方：平阳县沁牌电器厂

借款金额：1000 万元整

借款年利率：5.2%，借款利息按发生额和实际借款期间计算。

借款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，借款年利率 5.2%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截止公告日，借款本息已归还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